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 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深交所《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23 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3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9	004170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日，暂停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除同花顺和平安银行代销渠道外）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3年5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劳动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 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深交所《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23 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3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5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泉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泉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泉州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泉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
016954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787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51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84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1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4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泉州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泉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泉州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
016954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787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51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84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620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泉州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泉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泉州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泉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泉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泉州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红塔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红塔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20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21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红塔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红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红塔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20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21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红塔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红塔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红塔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红塔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红塔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120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红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红塔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红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红塔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0

网址：https://www.hongtastock.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900,0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564,291.2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25,37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238,913.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手术器械”）提供借款不超过20,872.59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新华手术器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999009791510666	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09791510666，截至2023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生产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斌、欧阳志成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董事长向星星女士，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年报中提到，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客户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更多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致。那么公司是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归为应收账款吗，但是应收账款并无大幅提升。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的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进行列报，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并无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回款表现较好所致。

2、公司在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投入，但从去年的年报看，公司航空航天板块业绩表现突出，公司有加大对航空航天板块投入的计划吗？今年汽车市场竞争内卷加剧，对汽车零部件供应有什么影响吗？

答：近年来，公司持续加码布局汽车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板块两大主营板块，两个板块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只是新部署的差速器等业务业绩释放尚需时间。公司航空航天板块新建产线以及优化升级也在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目前需求，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拓展情况，审慎投入计划。

3、差速器业务是否属于亏损状态，今年差速器业务的营收能达到多少，能实现盈利吗？

答：2022年公司差速器业务约实现1.21亿元收入，同比增长近210%。正所谓“欲筑室者，先治其基”，2022年是公司差速器业务部署的关键一年，公司初步完成了差速器相关产品铸造、锻造、机加、热处理等产线的布局，并开展了部分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试制及小批量生产等，虽然使得当期资产折旧摊销规模、员工规模等快速扩张，设备启用时物料初始投入较大，且产生较高的产品试制或客户导入费用影响了当期业绩，但为差速器业务未来增长筑牢发展根基。2023年仍是公司差速器业务“利其器”的治基加石之年，但受益2022年及以前年度的积累，今年该业务板块各指标有望优化。

4、公司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加速转型的浪潮下有没有持续业务下滑的可能？公司差速器项目建设情况怎么样，现在已经建成的产能是多少。另外即将新建的电机轴项目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传统燃油车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下滑，公司将通过提供总成化产品的配套比和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占率来对冲行业下滑；差速器项目目前在稳步推进，公司规划的2025年500万套差速器规划预计能提前完成，全面达产后可达预期测算；公司的电机轴项目将采用全球先进工艺，质量成本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5、同步器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2022年产销量较上年均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2年，根据中汽协统计，全年燃油车市场以及重型货车受期间基建减少、前两年市场提前释放等影响，销量有所下降，受该等外部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同步器总成相关产品较2021年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将通过提供总成化产品的配套比和开拓新客户新项目的方式提升公司市占率来对冲行业下滑。

6、公司一季度业绩负增长，半年报预期业绩会赶上来吗？全年的销售目标和盈利目标是否能够完成。

答：公司一季度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波动，公司将继续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各项业务开展有序推进，公司对全年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充满信心。

7、军工业务是否有增速放缓趋势，未来毛利会下降吗？能否结合在手订单和产能情况，预测一下今年军工业务营收情况？

答：公司自2020年收购昊轶强以来，其主营业务保持了不错的增速：2022年，昊轶强实现营业收入19,397.57万元，净利润8,261.94万元，同比分别增加39.98%、46.32%。2023年，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夯基垒台，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以及优化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飞机加改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围绕优势品类适度丰富产品和服务结构，打造更为健康稳健的产业生态。后续随着更多项目的逐渐落地，航空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亦有望更加健康。

8、公司的航天业务有进展吗？预计今年能贡献多少营收？卫星发射目前还是国企主导，公司收购航天神坤股权，结合汽车零部件的优势经验，是否有意向进入国企航天业务供应商？

答：去年以来，公司航天业务有序推进中，厂房改造、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相关工作均在有条不紊开展。同时公司已与部分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建立了密切关系，部分项目已处于试验和小规模生产阶段；航天零部件制造产业目前正迎来发展蓝海，公司将抓住航天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把在汽车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标准化作业、高精密加工技术、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加工等运用到航天产业，助推豪能空天更好更快发展。

9、公司发行可转债，负债率大幅上升，公司快速发展，而市值几年不涨，管理层应多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使公司股价得到应有体现，彰显细分行业龙头地位，这样也有利于可转债转股，降低负债率。

答：公司欢迎投资者朋友的交流或沟通，也邀请感兴趣的投资者可以到公司成都工厂、重庆工厂、泸州工厂参观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会继续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更好地展现公司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

10、公司2022年军工业务净利润占比将近整体的一半，而股价一路下跌，就军工业务来说也没得到应有的估值，为何不将军工业务单独上市而选择发可转债，单独上市可能会对公司的估值重塑，体现公司真正的价值。

答：公司融资方案系经审慎论证后选择，符合公司当前发展之需，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发展主业，致力于汽车板块和航空航天板块地齐头并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刘颖：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充分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在2021年7月停产，有关固定资产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已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充分识别减值迹象，迟至2021年半年报才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二是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导热膜及热管业务在2021年第二季度末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迟至2021年年报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前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

（二）部分设备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海程光电部分采购设备在2019年8月份已经验收，但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其中2019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20万元，2020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0万元。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徐世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颖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徐世中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颖对第一项违规事项中海程光电固定资产减值事项和第二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碳元科技、徐世中、刘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名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240,853.59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5,451,603.30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各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53,009,989.66元，并承担造价鉴定费、仲裁费等人民币9,252,532.7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9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其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或“被申请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际工程公司转来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的《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24号，以下简称“《裁决书》”）。根据《裁决书》，申请人经变更后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工程款、停窝工损失、保函延期费用、工期延误期间现场管理费用及总部管理费用、预付款保函款项等各项费用合计约人民币816,126,971.21元及前述费用利息，律师费及取证调查产生的差旅费等人民币2,026,120.90元和仲裁费。被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反请求为：请求申请人向其偿还工程垫款和借款、因申请人违约导致被申请人代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各类款项（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遭受的各项损失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10,484,472.23元及前述费用利息，律师费、翻译费及专家报告费用等人民币2,260,000元和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根据《裁决书》，裁决主要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774,565.59元、停窝工损失人民币19,638,188元、返还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保函款人民币38,018,100元、律师费及取证调查产生的差旅费人民币810,00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偿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工程垫款和借款人民币322,187,057.90元、赔偿因申请人导致被申请人遭受的各项损失人民币29,622,931.76元、律师费人民币1,200,000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3、造价鉴定费为人民币5,2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60%（即人民币3,120,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即人民币2,080,000元）；

4、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4,300,511元，由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3,010,357.7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1,290,153.30元）；

5、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5,203,625元，由申请人承担60%（即人民币3,122,17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即人民币2,081,45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底，本公司对与申请人相关的工程垫款和借款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22亿元，预提律师费用人民币400万元。由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股东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会使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华控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4.997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华控发来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700282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8层
邮政编码	100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嘉兴华控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月 12日-2023 年4月 2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 4月 12日-2023年4月 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0,115	0.1426
	大宗交易	2023年 3月 11日-2023年4月 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190,115	0.142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	合计持有股份	6,853,111	5.1398	6,662,996	4.997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华控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华控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18,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20日，到期日：2023年4月24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到期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1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0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99,863.45元。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7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合计				214,000.00	126,000.00	1,121.86		8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